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6613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林建宏

林地

一、債務人林建宏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3,933,714元，及其中  
(一)新臺幣786,493元自民國114年8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  
年利率百分之4.56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0月1日起至  
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  
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（每  
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）；(二)新臺幣3,147,221  
元自民國114年8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2.51  
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  
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  
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  
臺幣500元。如對債務人林建宏之財產為強制執行而無效果  
時，由債務人林地給付之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  
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01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(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)所載。  
02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0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  
0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06 ※附記：

- 07 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08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、聲請人  
09 請勿庸另行聲請。
- 10 三、債務人如有戶籍地以外之其他可為送達之地址，請債權人  
11 應於收受本命令後7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  
12 令。